**102年5月16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1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19點之決議：**

一、本次會議決議之公聽會主辦機關如下：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

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內政部。

2、《兒童權利公約》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按：102年7月23日組織改造成立，原辦理機關為內政部)。

3、《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按：102年7月23日組織改造成立，原辦理機關為內政部)。

5、《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法務部。

6、《禁止酷刑公約》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內政部。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法務部。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法務部。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至第16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依據102年3月12日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第8點及第9點另由本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討論；第16點第2項、第17點至第19點另由本會教育訓練小組討論。）

**102年5月22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2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點至第25點之決議：**

一、本次會議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點至第25點，依點次決議如下：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點：

1、請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從聽證會舉辦過程之邀請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為了解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實踐情形，請法務部了解近年來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次數、法令依據、參與人數等情況。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點：

1、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並研議下列問題，以釐清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政府對於資訊公開所採取之政策：

(1)「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如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作區別？

(2)政策性之政府資訊，政府公開或不公開的界限如何拿捏？

(3)當人民要求政府提供資訊時，政府應如何回應以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資訊共享度？

2、請法務部轉達行政院，各部會研擬法案應辦理人權影響評估之政策，建議由行政院責成行政院研考會負責管考。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及第23點：

1、增列內政部、環保署、教育部及金管會為主辦機關。

2、請經濟部主辦公聽會，以提高企業對自身社會責任之認知。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點：

1、本點之「主/協辦機關」由「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修正為「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國防部、法務部、研考會檔案局」。

2、請內政部主辦公聽會。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5點：

請研考會檔案局擔任主辦機關，並研究訂定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以促進真相之價值被彰顯。

二、請第22點至第24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年5月30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3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至第29點之決議**：

一、本次會議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至第28點，依點次決議如下：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

1、請行政院性平處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

2、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如附件1及附件4），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

1、請行政院性平處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

2、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如附件2及附件4），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

1、本點之「主/協辦機關」由「主辦機關:教育部、各相關機關/協辦機關：性平處(綜合督導)」修正為「主辦機關：教育部、性平處/協辦機關：衛生署、勞委會、內政部及各相關機關」。

2、請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

3、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如附件3及附件4），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9點因涉及人權教育訓練，由法務部另召開小組討論。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之協辦機關中，輔導會、金管會、工程會及法務部積極回應因應措施，應予肯定。

二、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按：決議內容提及之附件1至4，請參見本次會議紀錄有完整收錄。）

**102年6月6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4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點至第35點之決議：**

一、本次會議決議之公聽會主辦機關如下：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1點至第35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原民會。

二、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依據102年3月12日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年6月13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5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6點至第39點之決議：**

一、本次會議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6點至第39點，依點次決議如下：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6點及第37點：

1、請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定提升婦女就業率的目標，並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偏鄉等特殊目標族群分設就業率。探討影響婦女就業率的因素，並檢討現有婦女就業促進措施的實質效益。

2、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前項設定的婦女就業率擬具各項婦女就業促進措施，包含托育及長期照顧政策（前二項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負責），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擔任第36點及第37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

3、增列經濟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第36點及第37點之協辦機關。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8點及第39點：

1、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移工仲介費過高、轉換雇主限制、家務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及無照移工的健康照護權等基本人權，分項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的平等原則及標準，擬定改善及落實計劃及期程。

2、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擔任第38點及第39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

3、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籍漁工勞動條件的差別待遇進行檢視，並提出改善方案。

4、增列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第39點之協辦機關（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台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部分）。

5、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為第39點之協辦機關（派遣工部分）。

6、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法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並規劃完成法制作業的期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政府部門、國營單位長期使用派遣勞工的合理性。

7、增列內政部移民署為第39點之協辦機關（無證移工及移民之收容及安置權益部分）。

二、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年6月18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6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0點至第45點之決議：**

一、會議進行有關事項：

(一)請發言者提供書面意見，俾利議事組彙整製作會議紀錄。

(二)請議事組追蹤各公聽會主辦機關之公聽會舉辦時程，彙整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頁。若未依會議決議於兩周內將公聽會規劃回復議事組者，請議事組發函促請該機關儘速規劃並回復。

(三)請議事組詳實記錄主席之具體裁示，及發言之民間團體名稱，另將民間團體提供之發言內容做為附件。

(四)為利102年6月27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7次會議」順利進行，請議事組通知相關機關回應並出席該次會議。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0點：

(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找出適足生活水準的工資」議題)、衛生福利部（按102年7月23日組織改造成立，原辦理機關為內政部），就「非典型就業者，基本工資無法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準，可採取工作所得補助、社會救助或其他方案以補不足」議題)擔任公聽會主辦機關。

(二)增列經濟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第40點之協辦機關。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1點：

(一)增列教育部(列出現未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並提出逐步納用期程及如何稽查童工問題部分)為第41點之協辦機關。

(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列出現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並提出逐步納用之期程。

(三)有關實習或工作場域學習部分，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按102年7月23日組織改造成立，原辦理機關為內政部）擬訂實習安全、勞動保障之措施。

（四）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如何稽查童工問題，並請教育部協助，於第2輪會議提出具體作法 (例如開放通報專線)。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2點及第43點：

(一)增列衛生福利部（按102年7月23日組織改造成立，原辦理機關為內政部）為第42、43點之協辦機關(醫療院所的庇護商店、民間團體的社區復健中心等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及不當勞動部分)，並於第二輪會議補充說明。

(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二輪會議中提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比率之具體作法及完成時程。

(三)建議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態樣及調查規範應有確切的指標或是操作手冊讓縣市政府執行，並研議是否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四)請勞委會檢視我國現有庇護工場之走向及規範是否違背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並於第二輪會議提出檢討成果。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點：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民間團體所提企業工會之差別待遇、籌組工會門檻、團體協約相關規定、罷工權限制等各項有違兩公約結社自由及勞動權益之不平等對待項目，擬訂具體改善措施及時程。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5點：

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二輪會議提出我國勞動法規中與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公約之標準有落差的部分(對照表)及修法預定完成時程。

七、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八、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年6月27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7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至第51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

(一)請內政部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

(二)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7至49點：

(一)請內政部擔任聽證會主辦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相關聽證會。

(二)請內政部將華光社區(如附件3)之三點訴求納入聽證會舉辦之議題，由有決策權之官員出席，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解決之道。

(三)請內政部對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如何修法以符合兩公約，舉辦聽證會。

(四)1.請內政部協調苗栗縣政府，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苗栗大埔之地上物拆遷。

2.請財政部協調教育部，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紹興社區之地上物拆遷。

3.請法務部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華光社區之不當得利請求。

4.請內政部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機場捷運A7站區保留戶之地上物拆遷。

5.請內政部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淡海二期之開發及徵收程序。

6.請經濟部協調財政部國產署及苗栗縣政府，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苗栗縣竹南鎮崎頂產業園區開發案之開發及徵收程序。

7.請交通部協調臺南市政府，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台南鐵路地下化東移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徵收程序。

(五)請聽證會主辦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0、51點：

(一)請衛生福利部（按102年7月23日組織改造成立，原辦理機關為內政部）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

(二)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四、請上開公聽會／聽證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聽證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聽證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聽證會之成果，請公聽會／聽證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聽證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聽證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五、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聽證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按：決議內容提及之附件3，請參見本次會議紀錄有完整收錄。）

**102年7月2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8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2點至第55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2點：

請衛生福利部（按102年7月23日組織改造成立，原辦理機關為衛生署）及教育部對於上述團體發言可以納採的部分，請填入第二輪會議資料的「措施/計畫」。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3點：

(一)衛生署部分：

1、「措施/計畫」第2點有關2011年15歲到17歲青少女曾經懷孕及曾經人工流產比率都是0.4%部分，請再確認。

2、請補充「措施/計畫」第3點中有關人工流產率之相關統計數據。

3、國民健康局網站上所提供的資料請避免墮胎的污名化，並將多元性別（LGBTI）之教育納入，相關教育資訊可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協助。

(二)教育部部分：

1、請採納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提供的2點具體建議，並轉請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進行管考。

2、教育部的課綱可能有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混淆的情形或疑慮，請教育部依本會議之意見再行討論。

(三)主辦機關請增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加強對公務人員進行多元性別的教育，並加強與今日與會之民間團體合作。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4點及第55點：

(一)教育部部分：有關與會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法第14條的建議，請補充在第二輪會議資料並納入102年校務主管會議；醫學倫理課程加入多元性別，及醫學教育應要求一定時數之「多元性別相關之非政府組織」義工服務部分的建議，請參採並補充在第二輪會議資料。

(二)衛生署部分：有關與會人員對於自殺防治之補充資料、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部分的建議，請補充在第二輪會議資料。

(三)第54點修正主辦機關為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戶政司及警政署）、國科會、勞委會，性別平等處為協辦機關（督導）。

四、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年7月11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9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至第59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第57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及第57點，經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仍未獲致共識，故必須加開一場會議。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8點：

(一)內政部舉辦之禁止酷刑公約公聽會(依102年5月16日第1次會議決議)，內容應包含與本點次相關的部分如下：

1、在刑法中加入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所定義的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

2、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所提，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之各監所，應如何減少、遏止其內部酷刑之發生。

3、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轄之外國人收容所，目前可使用戒具，違規者甚至可以關入獨居房，卻只有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範，有檢討之必要。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8點因國際人權專家建議修正刑法，故請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9點：

(一)請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朝向符合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方向，推動難民法草案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

(二)本次難民法草案完成立法後，若仍有不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意旨者，請內政部及陸委會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之修法時限賡續推動修法。

四、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五、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二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幼玲提案

在下一次加開的會議中，希望法務部可以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及第57點，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同時針對此次會議民間團體(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訴求具體回應：

(一)廢除死刑

1、死刑執行

2、推動修復式正義

3、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4、加強政策宣導的具體策略

(二)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障

1、落實「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執行死刑」

2、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之自白為基礎

3、赦免法修法

(三)強化「廢除死刑推動小組」的功能

二、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一)希望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第57點加開的會議儘快召開。

(二)希望相關機關就我們今日提出之書面資料，每點做相應對的回應，是否可以做到或不能做到以及為什麼，讓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彼此底線。

(三)希望加開的會議有相當層級之政府官員參與，或至少出席前已與長官討論過，而不是每次都要帶回去問長官。另希望包括司法院、衛生署及教育部也能具體回應。又在這議題裡有包含法務部的不同部門，希望均派代表來且是經過內部討論過的。

決議：請法務部針對王委員意見，在下一次加開的會議提出回應意見。

**102年7月16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10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0點至第63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0點：

(一)本點之主辦機關增列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禁閉室之部分)。

(二)請法務部(現行監獄管理及未來立法政策之部分)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衛生署(監獄醫療及衛生之管理)及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禁閉室之部分)擔任公聽會之協辦機關。

(三)請法務部及國防部會同衛生署，分別針對監獄及軍事監獄，就醫療處理之部分，於公聽會召開前訂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SOP）讓民間團體能加以檢證並提出相關之建議。

(四)請各主政機關未來提出法規草案時，於修法理由內呈現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以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五)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1點及第62點：

(一)請內政部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陸委會及司法院擔任公聽會之協辦機關，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主體，並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進一步依照國際人權專家之意見審酌。

(二)請各主政機關未來提出法規草案時，於修法理由內呈現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以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三)請公聽會主辦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

(一)請司法院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法務部擔任公聽會之協辦機關。

(二)請各主政機關未來提出法規草案時，於修法理由內呈現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以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三)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四、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同時填復附件表格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phrc1210@mail.moj.gov.tw）。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五、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年7月23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11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點至第67點之決議：**

一、確認前次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舉辦公聽會之事宜

將司法院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併入第64點、第65點及第67點討論後一併處理。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點、第65點及第67點：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在二週內確認，針對刑事妥速審判法及送立法院審查中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在專家對於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之後，經過主管機關的評估，是否因未違反兩公約，故無召開修法公聽會的必要。如果最後確認與結論性意見仍有衝突，建議召開一個專家學者的說明會或公聽會，完善對話機制。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點：

(一)由於本點國際人權專家並未指摘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有問題，而是要求在現行法令下採取有效的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故主政機關請法務部辦理，即本點主/協辦機關由「主辦機關：司法院/協辦機關：法務部」修正為「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針對無罪推定及隱私權的部分，請司法院斟酌除了刑事訴訟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外，有沒有另外立法之必要，或思考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升到法律層級。

(三)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促請成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以處理調查權問題。另請監察院持續調查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件。

四、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二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按：決議內容提及之「司法院書面意見」，請參照本次會議紀錄有完整收錄。）

**102年7月30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12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至第74點之決議：**

一、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各機關之回應情形：

關於議事組於102年7月5日函請各機關重新檢視並填寫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原請各機關於102年8月6日前回復議事組，惟為避免機關間之回應意見分歧或矛盾，各點次宜有一彙整機關，負責彙整其他「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之回應意見。彙整機關建請下列機關擔任：

(一)各點次之「公聽會/聽證會之主辦機關」。

(二)該點次若無「公聽會/聽證會之主辦機關」者，由該點次之「主辦機關」擔任。若有數個「公聽會/聽證會之主辦機關」或數個「主辦機關」，請各自彙整負責之業務。

二、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68點至第74點：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

1、請財政部擔任聽證會之主辦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的回應措施與計畫中，有關稅捐稽徵法第24條及關稅法第48條限制欠稅人出境影響當事人遷徙自由，其程序是否符合憲法或公政公約第12條於年底前舉辦聽證會，並將修法之可能性於第二輪會議前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2、主、協辦機關由「主辦機關:法務部、財政部」修正為「主辦機關／協辦機關:財政部／法務部」。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9點：

1、增列勞委會為協辦機關。

2、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將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帶回參考。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點：

1、請法務部擔任聽證會之主辦機關，針對通姦罪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及是否應從刑法中廢除於年底前舉行聽證會。

2、增列行政院性平處為協辦機關，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提供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作參考。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1點：

1、請司法院在第二輪會議時提供下列兩類資料:

(1)有關監察通訊結束時，法院通知或不通知 受監察人的統計及比例，及不通知受監察人的理由統計。

(2)對於民間團體意見的回應。

2、增列國安局為協辦機關，並請國安局在第二輪會議時提供在過去5年內有關通訊監察申請的數量及通過的比例，及情報監察法規研擬之情形。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2點：

洽悉。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3點：

1、增列內政部為協辦機關。

2、請法務部將委員意見帶回參考。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4點：

主、協辦機關由「主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修正為「主辦機關／協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八)請上開聽證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聽證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聽證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聽證會之成果，請聽證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聽證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聽證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九)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聽證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2輪會議召開前2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2輪會議召開前1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年8月7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13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5點至第81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5點：

請內政部擔任本點次公聽會之主辦機關，並請就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針對本點次之建議於第2輪會議時做出具體回應。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6點：

請法務部擔任本點次的主辦機關，參考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的建議，及依照第76點的結論性意見，作為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的修法方向。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7點：

本點次新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為協辦機關。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點：

(一)內政部變更為協辦機關。

(二)請法務部針對本點舉辦公聽會。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9點：

(一)本點前段請法務部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並請法務部就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在第2輪會議提出更積極的回應。

(二)本點後段請教育部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0點：

請本點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目前的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相關修法。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1點：

第2輪審查會議請政府機關提高列席代表的層級。

八、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2輪會議召開前1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九、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2輪會議召開前2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2輪會議召開前1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年8月20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輪第14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及第57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

(一)有關黃委員默所提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會的建議，請法務部參考。

(二)第56點未達作成結論的程度，法務部的回應未提出政策，未足以擔任本點次主辦機關。本點次主辦機關請空白。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7點：

(一)增列總統為本點次主辦機關(有關赦免部分)。

(二)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提到在本點次法務部的措施/計畫第5點最後加上總統未批示之前，不應執行任何死刑的部分，請法務部在第2輪會議正面回應。另蔡麗玲委員提到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的連續錄音錄影有何監督管考機制？請內政部在第2輪會議作出回應。

(三)增列衛生福利部為本點次主辦機關(死刑犯器官捐贈部分)。有關目前器官捐贈時，死刑犯之死亡判定程序與一般非自然死亡者之死亡判定程序不同，前者不用腦死判定，後者需經腦死判定，希望能修法使死亡判定程序一致，請衛福部在第2輪會議提供更進一步的回應。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二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